



党的利益问题研究

徐敦楷 龚先庆等著



党的利益问题研究

徐敦楷 龚先庆等著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党的利益问题研究”
(07JA710020)之最终成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的利益问题研究/徐敦楷,龚先庆等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4.1

ISBN 978-7-216-07988-4

I. 党… II. ①徐…②龚…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研究 IV. 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3341 号

出 品 人:袁定坤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程小武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游润华

责任印制:王铁兵

法律顾问:王在刚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字数:225 千字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978-7-216-07988-4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张:13

插页:3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徐敦楷教授是我的师兄，又是我的老领导，他主持的教育部课题《党的利益问题研究》成果即将杀青付梓，令人十分高兴。

长期以来，由于强调共产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强调“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也由于经常把“党和人民的利益”、“党与国家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使用，理论界很少对“党的利益”问题进行专门研究。毫无疑问，无产阶级政党“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用这个判断来认识共产党的性质，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不存在党的利益。在理论上加以界定与阐发党的利益，对加强党的建设，深化改革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承认党的利益的客观存在，才能真正把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作为追求的价值目标。党的整体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应当是一致的。但是这种一致需要去探索、追求、奋斗，经历曲折、付出代价，甚至要通过流血牺牲，才能够实现。在实践中我们看到，党代表人民的利益，固然首先与党的性质有关，但给党定了性，并不等于给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上了保险。

承认党的利益的客观存在，才有可能对党的利益进行规范。党有利益，说明党也需要和其他组织一样，参加到社会主义法制框架下的社会利益分配中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活动，最终实现党的利益。厘清党的利益的边界，据此规范党的利益，这才是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的题中应有之义。

《党的利益问题研究》一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结合改革开放条件下世情、国情、党情的变化，综合运用多种研究方法，对党的利益的层次、反腐败、防范党内形成既得利益集团、党内民主、党的利益、党员利益与人民利益和谐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分析与研究，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有很多值得称道的地方，闪现了一些亮点。

该书明确阐述了党的利益的科学内涵。该书认为：不论在理论上还是事实上党的利益都是一个客观存在。至少在三个层次上，我们可以观察到党的利益的存在：一是政治利益；二是组织利益；三是党员的个人利益。党员的

个人利益包括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等。党的利益是党代表人民利益的逻辑中介。党的利益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党员个人也有其正当的合法的利益。正确处理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之关系，实现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之统一。共产党员无论何时都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党的利益关系到增强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党应当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利益应当进行严格的界定与规范。要理直气壮地维护党的合法权益，坚决不给特权利益留下任何理论与实践的空间。

该书深入分析了党内民主与党的利益的关系，认为：党内民主是党的核心利益。利益是政党存在与发展的前提，党内民主发展的内在动力。理论上说，利益是党员参与党内政治生活的动因，是党内民主政治的前提，是党内民主政治体系的基础，是构建党内民主政治文化的条件。从实践上说，利益结构的变动是发展党内民主的客观要求，利益意识的觉醒是推动党内民主发展的主观要求，利益实现程度是检验党内民主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

该书深入探讨了实现党的利益的路径选择，提出在党的执政基础方面，应不断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在党的执政方式方面，应改革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在党的执政能力方面，应突出党的五种能力建设和领导干部的五种能力建设；在党的执政理念方面，应树立和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党的自身建设方面，应围绕着执政的利益要求，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该书还特别指出：党的合法利益存在着扩张为既得利益的可能性，中共执政以来一直进行着防止党内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不懈努力，反腐败是维护党的利益的必然要求。防范党内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危险，加强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是关键，致力于制度创新是重点。

总体上看，该书坚持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逻辑严谨，分析论证深透，有许多独到的见解，也提出了不少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读后让我受益匪浅。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将对深化对党的利益问题的研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张中华

2013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一、相关概念	1
二、“党的利益”的层次	7
三、关于党的利益的主要观点	8
四、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9
第一章 政治利益是政党的第一位的追求	10
一、执掌政权是政党追求的首要目标	10
二、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利益实践	16
三、坚持党的领导必须改善党的领导	23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利益是党发挥作用的必要资源	36
一、党的组织利益与党的利益的理论探析	36
二、党的组织利益耗损对党群关系的影响	44
三、维护党的组织利益实现党群良性互动	50
第三章 尊重和维护党员个人利益是时代发展的要求	58
一、利益伦理视角下的党员个人利益	58
二、党员个人利益的是与非	67
第四章 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辩证统一	81
一、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	81
二、党的利益是代表人民利益的逻辑中介	86
三、清晰认识党的活动与利益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	89
四、忠实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党的全部活动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	92
第五章 反腐败是维护党的利益的必然要求	97
一、反腐败维护党的利益的现实性	98
二、反腐败维护党的利益的可能性	101
三、反腐败的意义	104
四、反腐败的措施	113
第六章 党内民主是党的核心利益	123
一、利益：党内民主发展的内在动力	124
二、适应党内利益整合的要求，积极发展党内民主	133
第七章 防范党内形成既得利益集团	147
一、中共执政以来为防止党内出现“既得利益集团”而进行 的不懈探索	147
二、党内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现实危险	153
三、充分认识执政党内出现“既得利益集团”的危害性	161
四、防止党内出现“既得利益集团”的对策	163
第八章 党的利益、党员利益、人民利益和谐	168
一、党的利益、党员利益、人民利益关系	168
二、利益和谐是和谐社会的核心	176
三、实现党的利益、党员利益、人民利益和谐	183
结束语	192
主要参考文献	199
后记	203

绪 论

一、相关概念

研究党的利益问题，首先必须对相关的概念进行界定。只有对有关的概念有一个清楚明晰的了解，才能够谈得上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先搞清楚什么是利益，才能搞清楚什么是党的利益。

（一）利益的概念

分析党的利益问题，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必须搞清楚，那就是利益的概念。这里打算从利益的内涵，利益的构成要素与利益的实质三个方面来对利益进行分析，在此基础分析利益的内涵。

首先来看关于利益的内涵。

“利”与“益”都是在中国古代汉语中出现较早的词。这里先来考察一下其原始意义，所谓“利”，在甲骨文中具有使用农具从事农业生产以及采集果实或收割成熟的庄稼之义。后来，“利”逐渐演变为祭祀占卜意义上的“吉利”，即特定的活动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又进一步引申出“好处”之意，与“害”相对立。《周易》是我国的上古典籍，其中多次出现“利”这个词，如“利见大人”、“利西南”等等。这里的“利”有吉利的意思，它反映了生产力落后的上古时代的人们趋利避害的一种自然本能。还有如孔子所谓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史记》中的“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都说明了人们的活动与利益的关系。而所谓“益”，如果从其与“利”相联的角度来看，也是指“好处”，与“有害”相对。如《后汉书·郭太传》中说：“甑已破矣，视之何益？”这里的“益”就是指好处。

利益的内涵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把利益理解为好处。《辞海》中利益的含义较多，其第一个含义就是：“利益：好处。如集体利益；个人利益。”好处的范围不仅仅局限于自然界实在的物，它已经延伸到了人的内心感受的

层次。反映了人的内心体验，其中包含着伦理的基本成分。西方近代有些思想家把利益与人的快乐、幸福联系起来，认为利益就是能够给人带来快乐与幸福的东西。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则明确地给利益下了一个定义：“人的所谓的利益，就是每个人按照他的气质和特有的观念把自己的安乐寄托在那上面的那个对象；由此可见，利益就只是我们每个人看作是对自己的幸福所不可缺少的东西。”^① 这层意义的利益仅仅提示了获取利益的主观心理感受，没有揭示利益的实在本质。二是把利益理解为实惠。如《后汉书·循吏列传》：“勤令养蚕织履，民得利益焉。”在这里，利益就是实惠之意，并且是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的实惠。这层意义，包含了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成分，把看得见的物质实在当作利益的内涵。三是把利益理解为价值。把利益理解为价值，即客体对主体的有用性或客体对主体的满足程度。这种理解有着与利益相近的一面。但它忽视了一个主体与另一个主体的社会关系。我们知道，价值的实质是客体的存在、属性及其变化同主体的尺度和需要相一致，相符合或相接近。价值反映了客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但价值只涉及“客体—主体”的单项关系，不涉及一个主体与另一个主体的社会关系。而利益是以社会关系为中介的价值关系，也就是说被社会关系分割之后的价值才成为人们的利益。四是从“需要”的角度来界定利益。《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认为，利益是“人们通过社会关系所表现出来的不同需要”。在赵家祥等主编的《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一书中，认为“利益的实质是需要主体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中介、以社会实践为手段，占有和消费需要对象，从而使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的矛盾状态得到克服，即需要的满足”^②。从这里可以发现的是，从“需要”出发来把握利益的实质，国内学者仍然存在着差异：一种观点认为利益就是需要，即通过社会关系所表现出来的需要，另一种观点认为利益就是需要的满足，即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得到克服之后所达到的一种状态。

其次来看关于利益的构成要素。如果要给利益下一个定义，则要首先对利益范畴的构成要素作一个基本的分析。利益范畴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需要是利益的自然的基础。没有主体的主观的需要便没有利益，一定的需要形成一定的利益，需要是利益的基础，特别是物质的自然生理需

① [法] 霍尔巴赫：《自然的体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259 ~ 260 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83 页。

要是形成利益、首先是物质利益的基础。人的需要是人们进行历史活动的内在动因，是社会发展的基本推动力。因此说，人的需要构成了利益的自然的基础。第二，社会实践是形成利益的客观基础。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中总会存在矛盾，这种矛盾的解决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来创造出足够的需求对象。同时人们的需求的最终满足，也要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才可能进行需求对象的分配、交换与消费，从而使人的需求得到满足。这说明，社会实践是形成利益的客观的手段与基础。第三，社会关系是构成利益的社会基础。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人们才有可能进行社会实践活动，首先是生产实践活动，以解决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同时，一定的经济利益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的体现，并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与支配。这说明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才能真正形成社会的利益关系。第四，个人的需要对象是利益形成的实际内容。离开了任何实际的需求对象，也就是利益的客体，即物质性的东西与精神性的东西或者其他的东西，没有了这些客体就没有利益。在利益范畴构成的几个要素中，正是利益构成的社会基础——社会关系把这几种要素统一起来。因为社会关系不仅是创造现实需要对象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它还是把需要主体与需要客体联系起来的中介。

再次来看利益的实质。《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认为，利益是“社会化的需要，是人们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需要。利益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社会主体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只有通过对社会劳动产品的占有和享受才能实现，社会主体与社会劳动产品的这种对立统一关系就是利益”^①。这一观点基本上揭示了利益的实质。

第一，利益是一个社会关系范畴，它实质上是需要主体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与需要对象之间存在的一种对立统一关系的体现。利益揭示的就是社会中的人的需要与通过社会劳动所生产出来的需要对象之间、社会主体与社会劳动产品之间存在的矛盾关系。因此，利益实质上并不是一个实体范畴。那种把利益理解为某种实物或者某种具体的产品的观点，实际上是把利益对象等同于利益本身。任何物品只有当它与一定的社会主体联系起来时，它才可能是一种利益，否则便只是利益的潜在的对象。

第二，利益不仅仅是一个评价性的概念，从本质上讲，它更是一个事实性概念。利益是指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存在的对立统一关系，这种关系

^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全书》第3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7页。

首先是客观存在的。马克思与恩格斯说过“利益是讲求实际的”^①。虽然“利益”与对利益的评价密切相关，无法严格地分出两者间的界限，但是对利益的评价不是利益本身。所谓“利益”就是“好处”的观点以及所谓的利益就是“需要的满足状态”的观点，是把利益看成了一个指涉利益主体主观感觉状态的概念，其实质是把对利益效果、功能的评价当成了利益本身。如此一来，每一个利益主体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观感觉来断定什么是利益，则利益的判定将失去客观标准。当然，这样讲并不是否认“利益”在其效果上能够对利益的主体产生好处或者能够使利益主体的需要得到满足，只是要强调利益不仅仅是一个自我评价性的概念。

第三，利益是需要主体与需要对象之间存在的一种矛盾关系。需要是利益的自然基础和前提，没有需要也就没有人对客观对象的依赖和占有，也就没有需要主体与需要客体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就此而言，从需要出发来界定利益无疑是合理的。但是，需要本身并不就是利益，只有当需要与需要对象之间存在矛盾时，需要才转化为利益。黑格尔说过：利益只有在有对立的地方才存在。并不是人的所有需要的满足都会成为利益，也不是需要得到满足之后所表现出来的状态才是利益。利益实质上就是需要和需要对象之间存在的一种矛盾关系。因此，不能把利益混同于利益的实现。同时，只有在社会生活中，并且由于在社会中其他主体需要的限制而造成的人的需要与需要对象之间的矛盾关系才是现实意义上的利益^②。

综合上面对利益的内涵、构成要素及实质的相关分析，可以看出，利益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具有客观特性；在形式上是主观的，具有主观的特性；它是社会关系的体现，具有社会特性；利益的内容是客观的，利益的形式是主观的，利益具有二重特性。

本书对利益下的定义是：利益是需要主体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中介，以社会实践为手段，以社会实践成果为基本内容，以主观欲求为形式，以自然生理需要为前提，使需要主体与需要客体之间的矛盾得到克服，使需要主体对需要客体获得某种程度的分配与利用，从而使需要主体得到满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49页。

② 参见张玉堂著《利益论——关于利益冲突与协调问题的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2~45页。

（二）党的利益

利益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原动力，这已成为人们的共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有一个问题越来越难以回避：执政的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治主体和社会主体，是不是也有“利益”？怎样看待“党的利益”？关于“党的利益”问题，可以说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与发掘的领域。在国外学术界，20世纪90年代以来，莱斯特·M. 萨拉蒙、朱莉·费希尔等学者在分析东欧共产党的解体时，柯丹青（Daniel Kelliher, 1992）、舒秀文（Vivienne Shue, 1996）等国外学者在分析苏联剧变时，涉及党内的利益集团问题。由于资料所限，还没有看到国外的专门研究中国共产党的利益问题的文章。在国内，自中央党校的王长江2004年发表《重视对“党的利益”问题的研究》以来，学术界开始涉及这个问题的研究。

“党的利益”无论作为一个概念，还是作为一个事实，都是存在的。

从理论上讲，从组织学的角度讲，无论是自然形成的群体，还是自觉组成的各类政治经济社会组织，都有着某种特定的共同目标和共同取向，即都建立在一定的共同利益基础之上。什么是“党的利益”？和一般的社会利益团体不同，政党是为取得政权和巩固政权而存在、为一定的价值目标而奋斗的政治组织。政党的利益主要体现为政治利益。政党通过它的活动，不是为了本组织成员的利益，而是为了实现某种社会政治目标，并在这个过程中得到尽可能多的公众的认可，这就体现了党的利益。同时，根据组织学的原理，政党在活动中也会产生自己的组织利益。党的组织利益，即使被限制在合法范围之内，也并不必然与人民利益重合在一起。如党获得的财政拨款归根结底用于为人民谋利益，但如果把它们直接等同于人民利益，那就于理不通了。

从实践上看，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就是党的利益的体现。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党的利益所在。改善党的领导就反映了党的利益的要求。由于共产党的性质所决定，这些方面都和人民利益有密切的联系，但是毕竟不能把它们都直接说成是人民利益。

从事实来看，政党是由有觉悟的先进分子组成的，但党员作为社会人、经济人，又有自己的利益和需求。虽然不能简单地说，这些利益也是党的利益的一部分，但至少可以说，这些利益和党的利益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影响着党的利益的形成。这些利益和人民利益不是一回事，和一般群众的个人利益也不是一回事。

利益来自于人的需要，如果这种需要必须通过社会来实现，和社会的其他部分发生关系，需要就变成了利益。对于一个政治组织来说，执政党作为一个政治主体和一个社会主体，其利益无疑是一个客观存在的。整体来讲，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任何私利，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存在的前提与必然要求。但这并不是说党没有自己的利益，如果说人的思想离开了利益就会使自己出丑的话，政治组织离开了利益也是不可思议的，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现实中党的利益都是客观存在的。西方政治学者本特利指出：政治如果离开利益，那将是非常可笑的。这一观点，对于今天中国共产党的自身的理论发展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如果在党内不能建立起利益确认和利益保障的机制，如果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不能与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之间形成一个俱损俱荣的利益链，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条件下，仅靠宣传党在理论上的科学性、思想上的先进性是很难得到党员与人民的衷心认可与信服的。党的利益至少包括如下层次：首先，党的利益主要体现为政治利益，政治利益是政党的第一位的追求，即通过执掌国家政权来实现党的政治纲领。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共产党与其他政党一样，是为了国家政权而存在，也是围绕着国家政权展开活动。在当前共产党执政的条件下，党的政治利益就是不断增强执政的合法性与有效性，长期保持执政地位。其次，党作为社会政治组织需要物质利益来支撑其政治活动，包括取得财政拨款及必需的活动场所等，这是维持党的运作、发挥党的作用必需的物质资源。虽然无产阶级政党把这些资源最终用于为人民谋利益，但是不能把它直接等同于人民利益。

党是由社会中的一部分先进分子组成的，这些人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他们是有觉悟的分子，同时作为社会人、经济人，又有自己的利益和需求。作为党员的个人利益——党员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它既指党员作为社会人的利益，也指党员作为组织成员的利益。因此党员个人利益与非党群众的利益有着交集，作为社会人，党员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享有经济、政治、文化利益。由于执政党掌握国家权力，党员个人利益必然与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而使党员个人的利益与非党群众的利益产生重要的区别。党员个人利益不同于非党群众的地方表现在：就物质方面而言，指党员维持自己正常工作必需的物质条件，包括党的干部因为居于一定的工作岗位而获得的待遇，普通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等；就政治层面而言，党员执掌国家权力，获得晋升，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及履行党员义务，等等；就精神层面而言，指党员因获得社会、人民及组织认同而带来的精神

上的愉悦，既包括来自于社会上非党群众的褒扬与认同，也包括来自于组织内部的褒奖、荣誉等等。党员个人利益应当是建立在法律规范和党章基础上的，是合法的利益，而不是党内小团体的特殊利益甚至非法利益、幕后利益。尊重和维护党员利益，有利于提高党员对组织的认同，也有利于提高党员的积极性，是更好地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的前提与条件。党员个人利益的获得有利于党的事业，最终有利于人民群众利益的实现。

因此，“党的利益”无论作为一个概念，还是作为一个事实，都是客观存在的，把党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作为一个概念来使用，是缺乏科学性的。那么为什么在主观上我们却不承认党有自己的利益呢？主要是长期以来党在对自己的认识上，一直强调自己是无产阶级政党，而无产阶级政党应当是大公无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应当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没有任何私利的，应当是与与民争利的大陆时期的国民党有本质区别的。因此我们不认为党有自己的利益，或者说即使党有自己的利益我们在主观上也不承认，至少是感情上不能接受。

二、“党的利益”的层次

只有对党的利益进行细化，党的利益才能由抽象的、笼统的概念变成明确而具体的目标需求。

从纵向的角度进行分析：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开放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有自己的利益。革命时期党的利益就是革命夺权建设一个人民当家做主的新中国；建设时期，党的利益就是通过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来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人民支持巩固执政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利益就是通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民主生活的需要，不断增强党的执政的合法性。

从横向的角度进行分析：从党的利益的主体来看，可划分为全党的利益、党员干部的利益、普通党员的利益；从党的利益的时效来看，可划分为革命党时期的利益和执政党时期的利益；从党的利益的内容来看，可划分为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社会利益等各个方面的利益诉求。党的政治利益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说到底就是实现人民当家做主；党的经济利益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说到底就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党的文化利益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说到底就是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人民的头脑；党的社会利益就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说到底就是努力构建人民安居乐业的和谐社会。

党的利益也可以分为这样的四个层次：一是全党的利益，主要表现为政治利益，在于不断增强执政的合法性，保持长期稳定的执政地位。理想状态的政治利益忠实地反映人民利益，是共产党的最高利益。它和人民利益可以重合，但这种重合只有在政党活动比较科学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二是党的干部的利益，党的干部的利益可以以干部的群体利益形式，或个体利益形式反映出来。三是党员的利益，如党章所规定的党员的八项权利，以及党员个人的经济利益等。党员干部的个人利益也是人民利益的组成部分，和其他部分一起平等地接受国家和社会的协调和调整。但由于其主体是党员，因而很大程度地影响着党的利益和人民利益之间的实际关系。四是党的组织的利益。党组织是分层次的，相应的组织的利益也是分层次的，即党的中央组织的利益、党的地方组织的利益及党的基层组织的利益等。

三、关于党的利益的主要观点

第一，党的利益不论在理论上还是事实上都是一个客观存在。理论上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进行梳理，探讨“党的利益”理论之源。现实上，党代表人民利益，党也是人民的分子，党组织与党员个人都有利益。

第二，党的利益的三个层次。党的政治利益，作为政治组织的党的利益，党的成员的利益，包括政治利益、经济利益与文化利益。

第三，党的利益是党代表人民利益的逻辑中介。党的利益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党员个人也有其正当的合法的利益。正确处理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之关系，实现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之统一。共产党员无论何时都必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第四，实现党的利益的路径选择。在党的执政基础方面，不断巩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在党的执政方式方面，改革完善党的领导方式与执政方式；在党的执政能力方面，突出党的五种能力建设和领导干部的五种能力建设；在党的执政理念方面，树立和落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在党的自身建设方面，围绕着执政的利益要求，以改革的精神加强党的自身建设。

第五，防止党内出现既得利益集团。党的合法利益扩张为既得利益的可能性。承认存在党的利益是防止形成既得利益集团的理论前提。

第六，党的利益与增强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党应当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利益应当进行严格的界定与规范。理直气壮地维护党的合法

权益。坚决不给特权利益留下任何理论与实践的空间。

四、研究的基本思路与方法

本书力求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历史与现实、理论和实践、比较与综合相结合。从利益这一最基本的客观存在入手，结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论述，论证党的利益在理论与现实上都是一个客观存在；展开分析党的利益的内涵及其层次；进而分析党的利益、党员利益与人民群众利益之间的关系；既然党的利益是一个客观存在，那么防止党内出现既得利益集团就是一个很具现实针对性的问题：厘清党的利益，确定其边界，对于增强党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无疑非常重要。

在研究中注意借鉴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有关学科的背景知识和研究方法，实现学理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尝试跨学科的研究。坚持科学性与政治性相统一。既将这一课题作为学术问题来研究，又要以党的方针、政策为准绳，做到科学性与政治性相统一，历史和逻辑相一致。

通过研究，论证党的利益是一个客观存在；厘清党的利益的边界，进而规范党的利益；防止党内出现既得利益集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第一章 政治利益是政党的第一位的追求

政党制度是有关国家政党、政党活动以及政党参与政权方式和途径等一系列法律、政策和惯例的总和，是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特别是有关政党执政、参与或影响国家政权的各种制度的总称。政党竞争是现代民主国家的一种标志性现象，即使在一党执政国家，执政党也面临着与在野党（包括秘密成立的政党）竞争的格局。在民主制度下，政党通过选举竞争获得其政治利益。有学者利用公共选择理论研究政党利益，他们将政党利益设定为选票最大化，认为政党的目的就是为了取得执政的资格，从而将本党的执政理念通过制定政策付诸实施。“政党制定政策是为了赢得选举，而不是相反，赢得选举是为了制定政策”^①很好地诠释了政党的政治利益就是为了执掌政权。这一论断不但很好阐释了民主制度下的政党政治利益，而且同样适用于其他政治制度。

一、执掌政权是政党追求的首要目标

（一）政党政治利益的内涵

马克思认为，政党是指一定阶级、阶层或集团的积极分子为维护本阶级、阶层或集团的利益，围绕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或影响政府而结合起来采取行动的政治组织。这些政治组织必然具备自己的政治利益。那么政党的政治利益究竟指的是什么？列宁曾指出，一般政党，特别是先进性政党，如果在可能取得政权的时候拒绝掌握政权，那它就没有权利存在下去，就不配称为政党，就是一块地道的废料^②。列宁的这段话说明，政党的政治利益就

^① 唐斯（Anthony Downs）：《民主的经济理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版，第25页。

^② 列宁：《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一九一七年九月底—十月），《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70页。